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5369 號函核定之招生注意事項訂定
107 年 0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607-7702, 607-7707, 607-7714

傳真：(07)607-7717

網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作業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簡章 索取	即日起	1.本校大門口警衛室 2.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	聯絡電話：(07) 607-7707 (07) 607-7714
通訊 報名	即日起	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寄件封面」，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 報名	107/07/24 107/08/24 (星期五)	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 (土木大樓 4 樓)	週一～週五 09:00-20:00 週六 09:00-16:00
考 試	107/08/25 (星期六)	試場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考試科目：國文 請考生注意參考本校網站上之歷屆試題
寄 發 成績單	107/08/29 (星期三)		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
成 績 複 查	107/08/31 (星期五)	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 (土木大樓 4 樓)	
放 榜	107/09/03 (星期一)	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 (土木大樓 4 樓)	榜單公告
報 到 註 冊	107/09/04 起 (星期二)		

-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訊息網頁 <http://exam.kyu.edu.tw>
- 服務地點：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土木大樓 4 樓)
- 服務電話：(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學校特色	<p>一、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2.高苑科技大學位於產業重鎮的南台灣，位處台南市與高雄市兩大都區間之中心樞紐位置，並且是全國唯一一座落在高雄科學園區特定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在 4.5 公里的範圍內涵蓋了 15 個工業區、3,094 家廠商及 21 種產業別。附近 5km 範圍內除有高雄科學園區外，尚有本洲產業園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與岡山工業區等，為學生 HOLD 住入學即就業的機會。 3.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p>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共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學生。 2.高苑科技大學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也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多年來，本校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榮獲逾 600 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在紅點、IF 國際設計大賽中勇奪多面獎牌，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 3.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榮獲教育部獎助 102 至 107 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逾 2 億 3,500 萬元，獎助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補助經費 1.04 億元。 4.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5.校內設有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 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6.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7.進修學院暨專校依學分收費，且較鄰近學校收費實惠，滿足不同人士之學習需求，並有戶外教學、企業參訪、運動比賽、社團活動等多元化的學習。
教學硬體設施	<p>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資訊大樓、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等教學設施。</p> <p>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選課系統、學生網路學習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p>
生活訊息 (住宿)	<p>請參考 106 學年度住宿費：</p> <p>每學期 9,140 元~11,790 元(住宿費不含網路費，網路費委外電信業者管理，開學後視個人網路需求另行收費)。</p> <p>※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學分收費，請參考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專-商科：1,218 元，工科：1,259 元。 2.二技-商科：1,289 元，工科：1,385 元。 <p>※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p>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4
貳、報考資格.....	4
參、招生科別、名額.....	6
肆、評分項目及配分.....	7
伍、簡章索取事宜.....	8
陸、報名.....	8
柒、筆試.....	10
捌、寄發成績單.....	10
玖、成績複查.....	10
拾、放榜.....	11
拾壹、報到、註冊.....	11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參、附註.....	11
【附錄一】.....	12
【附錄二】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附表一.....	14
附表二.....	15
附表三.....	16
附表四.....	17
附表五.....	18
附表六.....	19
附表七.....	20
附表八.....	21

壹、招生依據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5369 號函核定之「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單獨招生注意事項」訂定及 107 年 0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三、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五)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六)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七)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院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八)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九)其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 二、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三、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八、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 (二)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參、招生科別、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休閒運動管理科	12 名		企業管理科	15 名	
資訊管理科	16 名		應用外語科	9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10 名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22 名	

備註：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時間原則為週六、週日。
- (二)上課地點：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三)本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惟並無上限，詳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為每學分(或每小時)收費:1,218 元(商)、1,259 元(工)。

107 學年度若有調整再另行公告。

(五)各系應修學分表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ita.kyu.edu.tw/cg.html>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證書樣張如附錄一)。

(七)外加名額若於推薦甄試已錄取，則一般(考試)入學即無外加名額。

(八)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36457 號函之招生注意事項，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後各系若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後，得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肆、評分項目及配分

一、畢(結)業年資：佔總成績之 30%

評分項目	評 分 標 準				
	年 資	加分	年 資	加分	備註
畢業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	20	滿四年未滿五年	26	1.年資起算，以其學歷(力)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計算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2.本項加分每滿一年增加 2 分，至配分成績滿分為止。
	滿二年未滿三年	22	滿五年未滿六年	28	
	滿三年未滿四年	24	滿六年以上	30	

說明：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日起算。

(二)以同等學力(歷)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才可依高中職畢業證書之年月核計畢業年資；否則，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依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資格重新核計畢(結)業年資。

二、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40%

成績	給分	成績	給分
無成績或 60 分以下	32 分	81 分~90 分以下	38 分
61 分~70 分以下	34 分	91 分~100 分以下	40 分
71 分~80 分以下	36 分		

說明：以同等學力(歷)報名者，畢業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三、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考試日期	時 程	應考項目
107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六)	10:30 ~ 12:00	國 文 (僅選擇題)

備註：

- (一)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 (二)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四、特種身份外加名額之加分計算

- (一)原住民學生成績加分優待，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35%計算；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酌予加原始總分25%~10%計算，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佔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退伍軍人成績加分優待，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酌予加原始總分25%~3%計算，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佔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伍、簡章索取事宜

- 一、簡章索取日期：即日起至**08月24日(星期五)**。
- 二、網路公告，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三、現場索取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或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土木大樓4樓)。
- 四、通訊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附貼足25元郵資之大型(A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信封上註明「索取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7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後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 五、簡章索取如有疑問，請電洽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
(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陸、報名

一、通訊報名:

- (一)自**即日起**受理通訊報名。
- (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附表八「一般入學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請利用『郵政劃撥單』匯款繳交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收款戶名『高苑科技大學』、帳號『42006074』，於備註欄填寫『高苑科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報名費』。匯款完成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後，連同其它文件寄出。

二、現場報名:

107年07月24日(星期二)~107年08月24日(星期五):週一到週五09:00至20:00,週六09:00至16:00請至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土木大樓4樓)辦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文件

(一) 報名表：

- 1.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另繳交 1 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方。
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 2.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繳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組或為其他之更正。
- 3.報名表件經本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一般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
- 4.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請來電詢問(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 -7707 張娟榕小姐。
- 5.報名表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

(二) 證明文件：

- 1.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證明。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

- 1 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均不發還。
- 2.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三)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 1.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持有正本者始准予報名。
- 2.報考退伍軍人身份者，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3.報考原住民學生者，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如另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亦請附上。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四、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考生需先至郵局繳費，繳費完成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寄出繳驗(收款戶名『高苑科技大學』、帳號『42006074』，於備註欄填寫『高苑科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報名費』)。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1.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減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整)。

2.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二)報名所繳各項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三)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其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四)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繳費後未報名、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未准予報名者或完成報名程序後擬撤回報名者，得自報名費中扣除作業費 300 元後退費，所附繳之相關表件原件退還。

(六)考生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作為本校辦理入學招生考試試務作業及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本校必要之資訊應用及處理等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柒、筆試：

考試日期	時程	應考項目
107年08月25日 (星期六)	10:30 ~ 12:00	國文 (僅選擇題)
地點	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備註：歷屆考古題下載網址 <http://www.sita.kyu.edu.tw/paq.html>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天，即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後，在本校土木大樓玄關及網路公告，請考生事先查看。



捌、寄發成績單：

一、日期: 107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三)。

二、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1.筆試成績 2.學業成績。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及申訴日期：107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五) 09:00 ~ 16:00 截止。

二、方式:可親至本校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辦理，非本人來校複查者請出示委託書。

三、手續:

- 1.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書」。
- 2.須附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 3.複查成績時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4.本招生委員會受理後即予編號，審查結束後以掛號郵件通知一般人其複查結果。

四、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 107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一) 在本校進修學院公佈欄上公告。
- 二、依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至各系至額滿為止。
- 三、經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如未達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註冊

- 一、註冊日期：107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二）起。
-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與繳費，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報到時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一經註冊後，如有任何原因需辦理離校者，應按本校休退學辦法辦理，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仲裁後正式函復，併執行辦理。

拾參、附註

-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可由專科進修學校網址 <http://www.sita.kyu.edu.tw> 進入，或至各系組網頁查詢。
- 二、新生若尚未服兵役，應於註冊時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後備軍人則可辦理「儘後召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招生注意事項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附錄一】

副學士學位證書

() 苑大進專字第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學生 ○ ○ ○

生於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在本校

附設專科部 二 年制 ○ ○ 學院

○ ○ ○ ○ 科 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 ○ ○ 副學士學位

此證

高苑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校長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附錄二】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10-15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25-30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28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28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5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25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86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附表一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 一般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1.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另繳交 1 張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方。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FACEBOOK：					LINE：						
	E-Mail：											
緊急事故 聯絡人及 電話	姓名：				電話：(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郵寄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報考 資格	學 歷	(學校科別全銜)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肄業			
	同等 學力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2. 普通高中畢業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職)附設進修學校(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合同等學力)											
特種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考生切結 事 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之【報名注意事項】有關貴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考生簽章： _____											
報名資格 審 查	初審證件			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整			報名證編號及核發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負責人：		

註：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

3.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請將報考所需備齊之證明文件，浮貼於灰色處)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成績證明影本-黏貼處】

- 1.學業成績：_____分。 2.班級排名百分比：_____ %
 3.未繳成績單者以 60 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含同等學力考生)

招生科系	<input type="radio"/> 休閒運動管理科 <input type="radio"/> 資訊管理科 <input type="radio"/>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input type="radio"/> 企業管理科 <input type="radio"/> 應用外語科 <input type="radio"/>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第一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二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三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四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五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第六志願科系	(考生自選科系填入)				
在校成績 (同等學力報考免填)	學業成績： %		分(至小數點一位)		班上排名：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准考證

筆試日期	考試科目
107年08月25日 (星期六)	國 文
時 間	
10:30 12:00	

准考證號碼： _____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_____

報 考 系 組：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請貼兩吋照片

附表四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 考生委託書

代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受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委託人(學生)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	---------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複查項目	複查前得分	複查後得分 (委員會填寫)	考生 手機： 傳真：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 2.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表，以到校方式辦理。 3.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複查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同一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5.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電話：(07) 607-7714 李素芳小姐, (07) 607-7707 張娟榕小姐 傳真：(07) 607-7717			

附表六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報名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_____報名科別：_____科

請考生自述所申訴事件

附表七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學方式	一般入學	報名學制	進修專校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提醒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3.提供紙本放大A3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4.以原答案卡放大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5.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6.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擴視機等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hr/> <hr/> <hr/>		

備註：1.欲申請特殊需求者，報名時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備查，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儘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謝謝。

附表八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一般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p>郵票黏貼處</p>	<p>收件人： 地 址： 報考系別：</p>	<p>招生委員會收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p>	<p>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p>左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並粘貼於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寄成績通知標準信封二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p>			

